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获授的合计100.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10、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68.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68.25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0.5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